

国家体育总局

体竞字〔2019〕123号

体育总局关于公布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部分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有关体育院校，有关行业体协，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有关改革试点项目协会：

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和《体育总局竞技体育司关于移交全国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以下简称“二青会”）项目设置情况，体育总局决定调整短道速滑、花样滑冰、冰球、冰壶、高山滑雪、跳台滑雪、北欧两项、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自由式滑雪雪上技巧、自由式滑雪U型场地、自由式滑雪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单板滑雪U型场地、单板滑雪平行项目、单板滑雪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单板滑雪（自由式滑雪）障碍追逐、冬季两项、自行车、现代五项、铁人三项、马术、赛艇、皮划艇静水、皮划艇激流回旋、柔道、中国式摔跤、拳击、空手道、水球、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手球、曲棍球、棒球、排球、沙滩

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橄榄球、高尔夫、武术套路、武术散打等 43 个项目二青会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现将调整后的以上 43 个项目二青会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部分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短 道 速 滑

一、运动健将

第二届全国青少年运动会短道速滑项目单项前 3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二届全国青少年运动会短道速滑项目单项第四至八名、接力前 3 名，同时，需达到以下标准：

男子：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一级运动员	44. 000	1: 35. 000	2: 30. 000	5: 05. 000
二级运动员	46. 000	1: 40. 000	2: 40. 000	5: 15. 000
三级运动员	50. 000	1: 45. 000	2: 50. 000	5: 30. 000

女子：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一级运动员	46. 000	1: 40. 000	2: 40. 000	5: 20. 000
二级运动员	48. 000	1: 45. 000	2: 50. 000	5: 30. 000
三级运动员	52. 000	1: 55. 000	3: 00. 000	5: 40. 000

花 样 滑 冰

一、一级运动员

体校甲组、社会俱乐部甲组各项目前 3 名。

二、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体校甲组、社会俱乐部甲组各项目第四至六名；
- （二）体校乙组、社会俱乐部乙组各项目前 6 名。

三、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体校甲组、社会俱乐部甲组各项目第七至十二名；
- （二）体校乙组、社会俱乐部乙组各项目第七至十二名。

冰 球

一、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5. 第五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6. 第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五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6. 第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俱乐部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冰 壶

一、一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甲组第一名，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二、二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甲组第二至三名或体校组乙组第一至三名，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三、三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甲组第四至六名或体校组乙组第四至六名，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以下小项可授予等级称号：

体校组甲组（15 岁至 19 岁）

男子冰壶、女子冰壶、混合双人冰壶。

体校组乙组（12 岁至 14 岁）

男子冰壶、女子冰壶。

高山滑雪

一、一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甲组第一名，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二、二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甲组第二至三名或体校组乙组第一至三名，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三、三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甲组第四至六名或体校组乙组第四至六名，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以下小项可授予等级称号

体校组甲组（16 岁至 19 岁）

男子：回转、大回转

女子：回转、大回转

体校组乙组（12 岁至 15 岁）

男子：回转、大回转

女子：回转、大回转

跳 台 滑 雪

一、一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一名，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二、二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二至三名，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三、三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四至六名，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以下小项可授予等级称号：

体校组（14 岁至 19 岁）

男子：个人 K50 级、个人 K90 级、团体 K50 级

女子：个人 K50 级

混合团体：K50 级

北 欧 两 项

一、一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一名，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二、二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二至三名，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三、三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四至六名，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以下小项可授予等级称号：

体校组（16 岁至 19 岁）

男子：个人赛、团体赛

女子：个人赛、团体赛

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

一、一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一名，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二、二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二至三名，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三、三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四至六名，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以下小项可授予等级称号：

体校组（14 岁至 18 岁）

男子：空中技巧规定动作、空中技巧自选动作

女子：空中技巧规定动作、空中技巧自选动作

混合团体：混合团体空中技巧

自由式滑雪雪上技巧

一、一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一名，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二、二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二至三名，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三、三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四至六名，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以下小项可授予等级称号：

体校组（15 岁至 18 岁）

男子：单人赛、双人赛

女子：单人赛、双人赛

自由式滑雪 U 型场地

一、一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一名，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二、二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二至三名，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三、三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四至六名，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以下小项可授予等级称号：

体校组（13 岁至 18 岁）

男子：自由式滑雪 U 型场地个人赛

女子：自由式滑雪 U 型场地个人赛

自由式滑雪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

一、一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一名，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二、二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二至三名，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三、三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四至六名，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以下小项可授予等级称号：

体校组（12 岁至 19 岁）

男子：大跳台、坡面障碍技巧

女子：大跳台、坡面障碍技巧

混合团体：大跳台混合团体、坡面障碍技巧混合团体

单板滑雪 U 型场地

一、一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一名，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二、二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二至三名，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三、三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四至六名，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以下小项可授予等级称号：

体校组（14 岁至 18 岁）

男子：单板滑雪 U 型场地个人赛

女子：单板滑雪 U 型场地个人赛

单板滑雪平行项目

一、一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一名，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二、二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二至三名或社会俱乐部组第一至三名，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三、三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四至六名或社会俱乐部组第四至六名，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以下小项可授予等级称号：

体校组（12 岁至 18 岁）

男子：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单板滑雪平行回转

女子：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单板滑雪平行回转

社会俱乐部组（12 岁至 18 岁）

男子：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单板滑雪平行回转

女子：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单板滑雪平行回转

单板滑雪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

一、一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一名，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二、二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二至三名或社会俱乐部组第一至三名，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三、三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四至六名或社会俱乐部组第四至六名，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以下小项可授予等级称号：

体校组（14 岁至 19 岁）

男子：单板滑雪大跳台、单板滑雪坡面障碍技巧

女子：单板滑雪大跳台、单板滑雪坡面障碍技巧

社会俱乐部组（14 岁至 19 岁）

男子：单板滑雪大跳台、单板滑雪坡面障碍技巧

女子：单板滑雪大跳台、单板滑雪坡面障碍技巧

单板滑雪（自由式滑雪）障碍追逐

一、一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一名，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二、二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二至三名，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三、三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四至六名，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以下小项可授予等级称号：

体校组（14 岁至 18 岁）

男子：单板滑雪障碍追逐赛、自由式滑雪障碍追逐赛

女子：单板滑雪障碍追逐赛、自由式滑雪障碍追逐赛

混合团体：单板滑雪障碍追逐团体混合赛

冬季两项

一、一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一名，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二、二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二至三名，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三、三级运动员

获得体校组第四至六名，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以下小项可授予等级称号：

体校组（13 岁至 19 岁）

男子：15 公里个人赛、10 公里短距离赛、12.5 公里追逐赛、4×7.5 公里接力赛、12.5 公里集体出发赛

女子：12.5 公里个人赛、7.5 公里短距离赛、10 公里追逐赛、3×6 公里接力赛、10 公里集体出发赛

混合：混合接力 2×6 公里青年女子+2×7.5 公里青年男子

自 行 车

一、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个人第一名；

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个人第一名（仅限 BMX 自由式项目个人赛）。

二、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个人第二至三名；

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个人第二至三名（仅限 BMX 自由式项目个人赛）。

三、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个人第四至八名；

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个人第四至八名（仅限 BMX 自由式项目个人赛）。

四、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个人第九至十六名；

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个人第九至十六名（仅限 BMX 自由式项目个人赛）。

注：以下小项可授予等级称号：

一、体校组：

（一）场地自行车

甲组男子：团体竞速赛、争先赛、凯林赛、团体追逐赛、全能赛（7.5 公里捕捉赛、10 公里冲刺赛、淘汰赛、20 公里记分赛）、麦迪逊赛（20 公里麦迪逊赛）、250 米原地起动计时赛、1 公里计时赛。

甲组女子：团体竞速赛、争先赛、凯林赛、团体追逐赛、全能赛（5 公里捕捉赛、7.5 公里冲刺赛、淘汰赛、15 公里记分赛）、麦迪逊赛（15 公里麦迪逊赛）、250 米原地起动计时赛、500 米计时赛。

乙组男子：3 公里团体追逐赛、3 公里个人追逐赛、团体竞速赛、250 米原地起动计时赛、1 公里计时赛。

乙组女子：3 公里团体追逐赛、2 公里个人追逐赛、团体竞速赛、250 米原地起动计时赛、500 米计时赛。

（二）公路自行车

甲组男子：30 公里个人计时赛、100—120 公里个人赛、50—70 公里团体计时赛。

甲组女子：15 公里个人计时赛、60—80 公里个人赛、20—30 公里团体计时赛。

乙组男子：20 公里个人计时赛、60—80 公里个人赛。

乙组女子：10 公里个人计时赛、40—60 公里个人赛。

（三）山地自行车

甲组（男子、女子）：越野赛。

乙组（男子、女子）：越野赛。

（四）BMX 泥地竞速

甲组（男子、女子）：越野赛。

乙组（男子、女子）：越野赛。

二、社会俱乐部组：

（一）BMX 自由式

甲组（男子、女子）：个人赛。

乙组（男子、女子）：个人赛。

现代五项

一、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四项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前 4 名，（二项赛）个人赛、接力赛前 2 名；

体校乙组（三项赛）（二项赛）个人赛、接力赛第一名。

二、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四项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第五至十二名，（二项赛）个人赛、接力赛第三至八名；

体校乙组（三项赛）（二项赛）个人赛、接力赛第二至四名；

俱乐部甲组（三项赛）（二项赛）个人赛、接力赛前 3 名；

俱乐部乙组（三项赛）（二项赛）个人赛、接力赛第一名。

三、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四项赛）个人赛第十三至三十六名，（二项赛）个人赛、接力赛第九至十八名；

体校乙组（三项赛）（二项赛）个人赛第五至十八名、接力赛第五至八名；

俱乐部甲组（三项赛）（二项赛）个人赛、接力赛第四至八名；

俱乐部乙组（三项赛）（二项赛）个人赛、接力赛第二至八名。

铁 人 三 项

一、运动健将

全国青年运动会个人项目体校组甲组第一名。

二、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年运动会个人项目体校组甲组第二至六名、乙组前 3 名；个人项目社会俱乐部组甲组前 3 名、乙组第一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体校组甲组前 3 名、乙组第一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社会俱乐部组甲组第一名。

三、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年运动会个人项目体校组甲组第七至十六名、乙组第四至八名；个人项目社会俱乐部组甲组第四至八名、乙组第二至八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体校组甲组第四至八名、乙组第二至三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社会俱乐部组甲组第二至三名、乙组第一名。

四、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年运动会个人项目社会俱乐部组甲组第九至十六名、乙组第九至十六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社会俱乐部组甲组第四至八名、乙组第二至三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混合接力（团体接力）。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马 术

一、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甲组：二青会个人第一至三名，团体第一名（4个名额）；团体第二名（成绩最好的2个名额）；团体第三名（成绩最好的1个名额）。

二、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甲组：二青会个人第四至八名，团体第二至三名；团体第四至六名（成绩最好的1个名额）；

乙组：二青会个人第一至三名，团体第一名（4个名额）；团体第二名（成绩最好的2个名额）；团体第三名（成绩最好的1个名额）。

三、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甲组：二青会个人第九至十二名，团体第四至六名；团体七至八名（成绩最好的1个名额）；

乙组：二青会个人第四至八名，团体第二至三名；团体第四至六名（成绩最好的1个名额）。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团体：盛装舞步、场地障碍、三项赛

个人：盛装舞步、场地障碍、三项赛、速度赛马

2. 各小项录取名次办法按照二青会总则执行。

赛艇

一、运动健将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甲组、中国杯、全国锦标赛、全国春季锦标赛（冠军赛）、全国秋季锦标赛（冠军赛）、全国青年 U18 锦标赛第一名。

二、一级运动员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甲组、中国杯、全国锦标赛、全国春季锦标赛（冠军赛）、全国秋季锦标赛（冠军赛）、全国青年 U18 锦标赛第二至十一名，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乙组第一至六名、社会俱乐部组前 3 名。

三、二级运动员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甲组、中国杯、全国锦标赛、全国春季锦标赛（冠军赛）、全国秋季锦标赛（冠军赛）、全国青年 U18 锦标赛第十二至二十四名；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乙组第七至十二名、社会俱乐部第四至六名。

注：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仅针对本次二青会，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体校甲组、体校乙组

（1）男子：

自由式滑轮：1.2 公里、8 公里、15 公里、1.2 公里 4 人接力、8 公里 4 人接力；

传统式滑轮：15 公里；

赛艇：单人双桨、双人单桨、双人双桨、四人单桨、四人双桨、八人单桨有舵手、轻量级双人双桨。

(2) 女子：

自由式滑轮：1.2 公里、5 公里、10 公里、1.2 公里 4 人接力、5 公里 4 人接力；

传统式滑轮：10 公里；

赛艇：单人双桨、双人单桨、双人双桨、四人单桨、四人双桨、八人单桨有舵手、轻量级双人双桨。

(3) 混合：

自由式滑轮：1.2 公里 4 人混合接力；

传统式滑轮：5 公里 4 人混合接力。

2. 社会俱乐部组

(1) 男子：四人双桨、八人单桨有舵手

(2) 女子：四人双桨、八人单桨有舵手

(3) 混合：四人双桨、八人单桨有舵手

皮划艇静水

一、运动健将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甲组各项目第一名。

二、一级运动员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甲组各项目第二至九名，体校组乙组各项目前3名，社会俱乐部组各项目第一名。

三、二级运动员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甲组第十至二十名，体校组乙组第四名至第九名，社会俱乐部组第二名至第六名。

注：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仅针对本次二青会，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体校甲组、体校乙组

（1）男子：

自由式滑轮：1.2公里、8公里、15公里、1.2公里4人接力、8公里4人接力；

传统式滑轮：15公里；

皮划艇静水：1000米单人皮艇、1000米单人划艇、500米四人皮艇、8公里单人皮艇、8公里单人划艇、4×200米接力（2双人皮艇+2双人划艇）。

（2）女子：

自由式滑轮：1.2公里、5公里、10公里、1.2公里4人接力、5公里4人接力；

传统式滑轮：10公里；

皮划艇静水：500米单人皮艇、500米单人划艇、500米四人皮艇、5公里单人

皮艇、5 公里单人划艇、4×200 米接力（2 双人皮艇+2 双人划艇）。

（3）混合：

自由式滑轮：1.2 公里 4 人混合接力；

传统式滑轮：5 公里 4 人混合接力。

2. 社会俱乐部组：

（1）男子：

自由式滑轮：1.2 公里、5 公里、10 公里；

传统式滑轮：10 公里；

皮划艇静水：1000 米单人皮艇、1000 米单人划艇、5 公里单人皮艇、5 公里单人划艇。

（3）女子：

自由式滑轮：1.2 公里、5 公里、10 公里；

传统式滑轮：10 公里；

皮划艇静水：500 米单人皮艇、500 米单人划艇、5 公里单人皮艇、5 公里单人划艇。

皮划艇激流回旋

一、运动健将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前 2 名，团体项目第一名。

二、一级运动员

全国青年运动会第三至十名；

三、二级运动员

全国青年运动会第十一至二十名；

注：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仅针对本次二青会，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男子：体校甲组

单人皮艇、单人划艇、皮划艇全能团体、皮艇球

2. 女子：体校甲组

单人皮艇、单人划艇、皮划艇全能团体、皮艇球

3. 混合：体校甲组

混合双人划艇

4. 男子：体校乙组

单人皮艇全能、单人划艇全能、皮划艇个人全能

5. 女子：体校乙组

单人皮艇全能、单人划艇全能、皮划艇个人全能

柔 道

一、运动健将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个人第一名。

二、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个人第二至四名、团体赛第一名；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全国道馆俱乐部锦标赛公开组个人前 4 名。

三、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社会俱乐部组）、全国青年锦标赛（U20 组、U18 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个人第五至八名；

注：1. 参赛年龄及组别设置

（1）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参赛组别及年龄以总局规定为准。

（2）运动员年龄按比赛时间自然年计算。

2.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男子：—60 公斤级、—66 公斤级、—73 公斤级、—81 公斤级、—90 公斤级、—100 公斤级、+100 公斤级

（2）女子：—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7 公斤级、—63 公斤级、—70 公斤级、—78 公斤级、+78 公斤级

（3）混合：团体赛

3. 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及全国道馆俱乐部锦标赛 U15 组各级别须至少

有 6 人比赛，其余全部国际比赛及全国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8 人、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6 队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中国 式 摔 跤

一、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俱乐部甲组第一至三名；
- （二）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俱乐部乙组第一名。

二、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俱乐部甲组第五至八名；
- （二）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俱乐部乙组第二至三名。

注：上述比赛各级别至少有 6 人，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拳 击

一、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二青会决赛体校组甲组、俱乐部组甲组第一名。

二、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二青会决赛体校组甲组、俱乐部组甲组第二至第四名；

（二）二青会决赛体校组乙组、俱乐部组乙组前 2 名。

三、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二青会决赛体校组甲组、俱乐部组甲组第五名；

（二）二青会决赛体校组乙组、俱乐部组乙组第三至第四名。

注：1. 参赛小项按照二青会拳击竞赛规程中设置级别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

2. 除全国冠军赛、青运会决赛以外，国际和全国比赛各级别至少有 8 人、省级比赛各级别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各级别参赛人数以成绩册抽签表所列人数为准。

空 手 道

一、运动健将

全国青年运动会（专业组或体校组）各级别前 2 名。

二、一级运动员

全国青年运动会（专业组或体校组）各级别第三至五名；

注：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青年组

组手：—48kg、—53kg、—59kg、—66kg、+66kg、团体组手

型：个人型、团体型

此修订只适用于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不适用于其他比赛。

水 球

一、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体校甲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四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体校甲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四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二）体校乙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四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社会俱乐部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体校乙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四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二）社会俱乐部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体 操

一、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全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甲组、乙组）决赛个人全能前 18 名；单项前 6 名；团体，第一至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七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甲组、乙组）决赛个人全能第十九至二十四名；团体第七至八名；资格赛单项前 12 名。

艺术体操

一、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乙组，俱乐部甲组、乙组）个人全能前 16 名，集体全能前 8 名。

二、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乙组，俱乐部甲组、乙组）个人全能第十七至二十四名，集体全能第九至十二名。

-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团体、个人团体、个人全能、个人单项、集体全能、集体单项；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裁判员人数、等级规定：
- （1）申请国际级运动健将必须出具比赛组委会成绩单；
 - （2）运动健将：必须有 2 名国际级裁判员；
 - （3）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必须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
 - （4）三级运动员：必须有 2 名一级裁判员。

蹦 床

一、一级运动员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年龄组比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中，蹦床网上个人、单跳个人的预赛前 18 名且两套动作得分之和达到以下标准，蹦床双人同步前 12 名且得分达到以下标准：

项目 得分 性别	网上个人	单跳个人	网上双人同步
男 子	91 分	57 分	72 分
女 子	87 分	55 分	70 分

二、二级运动员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年龄组比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中，蹦床网上个人、单跳个人的预赛前 24 名且两套动作得分之和达到以下标准，蹦床双人同步前 16 名且得分达到以下标准：

得分 性别	项目	网上个人	单跳个人	网上双人同步
男 子		77 分	45 分	60 分
		48 分（如未使用高度仪）		
女 子		73 分	43 分	58 分
		46 分（如未使用高度仪）		

三、三级运动员

在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年龄组比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中，蹦床网上个人、单跳个人前 30 名且单套动作得分达到以下标准：

得分 性别	项目	网上个人	单跳个人
男 子		25 分	25 分
女 子		25 分	25 分

注：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蹦床：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个人、女子个人、男子双人同步、女子双人同步

单跳：男子个人、女子个人、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手 球

一、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体校 U18 组、社会俱乐部 U18 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体校 U16 组、社会俱乐部 U16 组)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体校 U18 组、社会俱乐部 U18 组)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体校 U16 组、社会俱乐部 U16 组)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体校 U18 组、社会俱乐部 U18 组)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男子、女子。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支队队伍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条款中“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手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4. 运动员因违反中国手球协会纪律规定，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曲 棍 球

一、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体校 U18 组、社会俱乐部 U18 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体校 U15 组、社会俱乐部 U15 组)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体校 U18 组、社会俱乐部 U18 组)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体校 U15 组、社会俱乐部 U15 组)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体校 U18 组、社会俱乐部 U18 组)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男子、女子。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支队伍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条款中“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曲棍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4. 运动员因违反中国曲棍球协会纪律规定，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棒 球

一、一级运动员

凡参加全国青年运动会棒球项目决赛，获得以下成绩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U19 体校组：

1. 第一名，授予 5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二）U19 俱乐部组：

1. 第一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三）U15 体校组：

1. 第一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四）U15 俱乐部组：

1. 第一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二、二级运动员

凡参加全国青年运动会棒球项目决赛，获得以下成绩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U19 体校组：

1. 第一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八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二）U19 俱乐部组：

1. 第一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八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三）U15 体校组：

1. 第一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八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四）U15 俱乐部组：

1. 第一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至八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排 球

一、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体校组（甲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社会俱乐部组（乙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体校组（甲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社会俱乐部组（乙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三、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体校组（甲组）：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二）社会俱乐部组（乙组）：

1. 第一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男子、女子。

2. 上述条款中的“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排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沙 滩 排 球

一、运动健将

体校组（甲组）前 8 名。

二、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体校组（甲组）第九至十六名；

（二）体校组（乙组）前 8 名。

三、二级运动员

体校组（乙组）第九至十六名。

-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男子、女子。
2. 上述条款中的“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排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乒 乓 球

一、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 8 名；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乙组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 4 名；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前 4 名。

二、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九至十六名；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乙组团体第二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五至八名；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团体第三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五至八名。

三、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团体第九至十六名的出场运动员，单项第十七至三十二名；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乙组团体第五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单项第九至十六名；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团体第五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单项第九至十六名。

羽 毛 球

一、运动健将

标准第十条原为全国青年运动会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修订为以下内容：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单项前 2 名，团体前 2 名出场运动员。

二、一级运动员

标准第十一条原为全国青年运动会单项第五至八名，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修订为以下内容：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团体单项第五至八名，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乙组单项第一至四名、团体第一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单项第三至六名、团体第三至六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二级运动员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单项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九至十六名出场运动员；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乙组单项第五至八名、团体第五至

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单项第七至八名、团体第七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网 球

一、运动健将

全国青年运动会 16 岁组单打前 4 名，双打、混双前 2 名。

二、一级运动员

全国青年运动会 16 岁组单打第五至十六名，双打、混双第三至八名；14 岁组单打第一至八名，双打、混双第一至四名。

三、二级运动员

全国青年运动会 16 岁组单打第十七至三十二名，双打、混双第九至十六名；14 岁组单打第九至十六名，双打、混双第五至八名。

三、三级运动员

全国青年运动会 16 岁组单打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双打、混双第十七至三十二名；14 岁组单打第十七至三十二名，双打、混双第九至十六名。

橄 榄 球

7 人制橄榄球

一、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

1. 第一至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三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15 人制橄榄球

一、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

- （一）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三）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

- （一）第一至二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 （二）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高 尔 夫

一、运动健将

凡在二青会决赛中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可申請授予運動健將稱號：

- （一）體校甲組個人前3名，團體前2名；
- （二）社會俱樂部甲組個人前2名，團體冠軍。

二、一級運動員

凡在二青會決賽中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可申請授予一級運動員稱號：

- （一）體校甲組個人第四至八名，團體第三至四名；
- （二）社會俱樂部甲組個人第三至四名，團體第二至三名；
- （三）體校乙組個人前3名，團體前3名；
- （四）社會俱樂部乙組個人前3名，團體前2名。

三、二級運動員

凡在二青會決賽中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可申請授予二級運動員稱號：

- （一）體校甲組個人第九至十六名，團體第五至八名；
- （二）社會俱樂部甲組個人第五至八名，團體第四至六名；
- （三）體校乙組個人第四至八名，團體第四至六名；
- （四）社會俱樂部乙組個人第四至八名，團體第三至四名。

四、三级运动员

凡进入二青会高尔夫项目决赛的运动员，均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上述条款中涉及运动成绩与参赛人员名单的，以二青会高尔夫项目决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特殊情况下以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武 术 套 路

一、二青会武术套路项目体校组

（一）运动健将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决赛甲组前 3 名。

（二）一级运动员

1.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决赛甲组第四至六名；
2.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决赛乙组前 3 名。

（三）二级运动员

1.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决赛甲组第七至十六名；
2.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决赛乙组第四至六名。

二、二青会武术套路项目社会俱乐部组

（一）一级运动员

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决赛前 3 名。

（二）二级运动员

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决赛第四至六名。

武 术 散 打

一、二青会武术散打项目体校组

（一）运动健将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决赛甲组前 3 名。

（二）一级运动员

1.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决赛甲组第四至六名；
2.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决赛乙组前 3 名。

（三）二级运动员

1.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决赛甲组第七至十六名；
2.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决赛乙组第四至六名。

注：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仅针对本次二青会，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39kg、42kg、45kg、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

女子：39kg、42kg、48kg、52kg、56kg、60kg。

二、二青会武术散打项目社会俱乐部组

（一）一级运动员

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决赛前 3 名。

（二）二级运动员

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决赛第四至六名。

注：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仅针对本次二青会，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

称号)：

男子：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

女子：48kg、52kg、56kg、60kg。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